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344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育菱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6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嘉義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6月9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97 年 6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規劃於外港填區申請圍堤填築（外來發展區部分填區圍堤填築）總長約 844 公尺，新增外港填區填築面積 25.5 公頃，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增加引進用水供應產業等。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布袋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5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詳實列出各分區（如專用區、散雜貨區、環保設施區、用水供應區等）變更前後之具體用途定義，及釐清外港填區面積；檢核本案變更特 13 用地對防風林之原有功能影響。
2. 具體說明填海造地具體規劃（含土石方來源、允收標準及檢驗頻率）及土石方暫置規劃，並研提品質異常之應變方案。
3. 依基地地盤條件，補充地層下陷監測項目及區位之規劃。
4. 強化說明施工船舶之節能減碳具體作法，並針對海域施工污染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研提具體防治措施及監測預警機制；加強夏季及冬季之懸浮固體釋放點模擬，並以清晰圖示呈現。
5. 開發單位承諾最大施工裸露面積 1 公頃及船舶用油含硫率小於 15ppm，補充說明具體查核機制與執行方式，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6. 評估於外港填土區設置現場風速及風向觀測儀，強化強風應變防制措施（如增加灑水頻率、覆蓋防塵布或暫停填築作業）。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

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來函並說明略以「本案外港區圍堤填築工程原為港區疏浚挖土沙之去化場所，惟配合政府土石方去化政策，本案外港區填區規劃增列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嘉義縣及嘉義市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考量布袋港整體發展需求，仍以港區疏浚泥沙去化為優先；然收容量能有餘裕情形下，再提供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收容」。

四、本案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